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09,954	1,445,080
毛利	94,155	108,407
毛利率	10.3%	7.5%
期內利潤	11,046	16,929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5.09港仙	7.81港仙

中期業績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截至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909,954	1,445,080
銷售成本		(815,799)	(1,336,673)
毛利		94,155	108,407
其他收入	5	9,018	7,2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29)	(11,835)
行政開支		(48,395)	(45,9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51	11,015
研發開支		(20,221)	(34,091)
財務成本	7	(12,347)	(14,289)
除稅前利潤		13,332	20,487
所得稅開支	8	(2,286)	(3,558)
期內利潤	9	11,046	16,92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09	7.8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11,046	16,92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6,337</u>	<u>1,31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7,383</u></u>	<u><u>18,24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526	245,008
預付租賃款項		–	35,062
使用權資產		37,638	–
遞延稅項		8,257	8,142
銀行存款		–	79,891
		<u>301,421</u>	<u>368,1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2,001	188,406
預付租賃款項		–	874
應收賬款	12	386,134	409,549
應收票據	12	173,913	102,0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374	191,6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2,9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8,489	129,785
銀行存款		81,0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724	24,213
		<u>1,487,654</u>	<u>1,199,4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06,757	184,162
應付票據	13	453,548	252,69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3	28,753	44,547
合約負債		100,294	80,969
銀行借款		286,123	313,714
融資租賃債項			
—於一年內到期		–	916
租賃負債		3,090	–
應付所得稅		10,094	10,042
		<u>1,088,659</u>	<u>887,048</u>
流動資產淨值		<u>398,995</u>	<u>312,3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0,416</u>	<u>680,499</u>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項		
—於多於一年後到期	—	1,183
公司債券	1,915	1,816
政府補助	18,200	17,947
租賃負債	3,365	—
遞延稅項	32	32
	<u>23,512</u>	<u>20,978</u>
資產淨值	<u>676,904</u>	<u>659,5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68	2,168
儲備	<u>674,736</u>	<u>657,353</u>
總權益	<u>676,904</u>	<u>659,52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姚志圖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3號利維大廈6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體(「LED」)背光、LED照明產品、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其透過刪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新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4。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2019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如適用)，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款，未對2018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重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的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式評估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其僅就過往辨識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動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主要影響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低價值租賃及餘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外，本集團就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歸入「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適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5%。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以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計量，並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於2019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無包括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c)	245,008	(2,979)	242,029
使用權資產	(a)、(b)	–	39,390	39,390
預付租賃付款	(b)	35,936	(35,936)	–
融資租賃債項	(c)	2,099	(2,099)	–
租賃負債	(a)、(c)	–	2,574	2,574

附註：

- (a)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以相等於租賃負債約475,000港元的金額予以計量。
- (b)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預付租賃款項約35,936,000港元(相當於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約35,936,000港元)已調整為使用權資產。
- (c)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債項2,099,000港元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入租賃負債內。融資租賃下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2,97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3.2 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於首次應用日期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所做的評估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
- 於2019年1月1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及
- 於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4. 會計政策變動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

租賃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予以重新計量：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折舊。倘相關資產的租賃轉讓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政策所述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修改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按主要產品劃分之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LED背光	419,607	377,886
LED照明	48,972	48,336
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	441,375	1,018,858
	909,954	1,445,08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收益明細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909,954	1,445,08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43	1,913
匯兌收益淨額	204	–
政府補助(附註)	5,518	4,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35	–
銷售廢料	19	5
雜項收入	699	741
	9,018	7,222

附註：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包括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各期間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約5,51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563,000港元(未經審核)，這些款項就若干研究項目及根據鼓勵出口計劃而自中國政府收取，相關補助標準已達成。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種類。此外,就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以及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分為不同產品類別及產品應用方法。本公司董事已選擇以不同產品類別安排本集團的營運。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合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1. LED背光 — 製造及買賣不同大小及應用的LED背光產品
2. LED照明 — 製造及買賣用作公用及商用用途的LED照明產品
3. 採購業務 — 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採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419,607</u>	<u>48,972</u>	<u>441,375</u>	<u>909,954</u>
分部利潤	<u>50,294</u>	<u>5,520</u>	<u>8,255</u>	64,069
未分配收入				3,446
未分配開支				(41,836)
財務成本				<u>(12,347)</u>
除稅前利潤				<u>13,332</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採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77,886</u>	<u>48,336</u>	<u>1,018,858</u>	<u>1,445,080</u>
分部利潤	<u>57,829</u>	<u>6,211</u>	<u>11,671</u>	75,711
未分配收入				2,654
未分配開支				(43,589)
財務成本				<u>(14,289)</u>
除稅前利潤				<u>20,487</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990,411	854,972
LED照明	66,855	72,096
採購業務	<u>325,395</u>	<u>190,949</u>
分部資產總值	1,382,661	1,118,017
未分配資產	<u>406,414</u>	<u>449,530</u>
綜合資產總值	<u>1,789,075</u>	<u>1,567,547</u>

分部負債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570,451	444,932
LED照明	79,369	56,877
採購業務	<u>156,651</u>	<u>76,865</u>
分部負債總額	806,471	578,674
未分配負債	<u>305,700</u>	<u>329,352</u>
綜合負債總額	<u>1,112,171</u>	<u>908,02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除外。由營運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得收益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債項、公司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除外。由營運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收益的比例分配。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如下：

按產品類別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背光		
— 小尺寸	134,530	131,578
— 中尺寸	237,693	190,324
— 大尺寸	47,384	55,984
小計	419,607	377,886
LED照明		
— 室內照明	26,770	32,342
— 室外照明	22,202	15,994
小計	48,972	48,336
採購業務	441,375	1,018,858
總計	909,954	1,445,080

按產品應用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背光		
—車載顯示器	281,388	222,558
—儀器顯示器	89,949	98,869
—電視機顯示器	48,270	56,459
小計	<u>419,607</u>	<u>377,886</u>
LED照明		
—公用照明	22,202	15,994
—商用照明	26,770	32,342
小計	<u>48,972</u>	<u>48,336</u>
採購業務	<u>441,375</u>	<u>1,018,858</u>
總計	<u><u>909,954</u></u>	<u><u>1,445,080</u></u>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12,207	14,172
—融資租賃	—	18
—公司債券	99	99
—租賃負債	41	—
	<u>12,347</u>	<u>14,289</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2,286	4,1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29)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u>2,286</u></u>	<u><u>3,558</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享有優惠稅率15%。

9.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97,124	82,5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0,692	9,222
員工成本總額	<u>107,816</u>	<u>91,783</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86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815,799	1,336,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89	17,7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35)	85
撥回存貨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4)	-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4,751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217)	-
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	2,961
	<u><u>-</u></u>	<u><u>2,961</u></u>

10.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2018年：每股零港仙)	<u><u>-</u></u>	<u><u>-</u></u>

11.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用途的盈利	<u>11,046</u>	<u>16,929</u>
持有股份數目		
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用途的普通股 數目(附註)	<u>216,825,000</u>	<u>216,825,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5.09</u>	<u>7.81</u>

附註：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賬款	413,669	439,20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27,535)</u>	<u>(29,655)</u>
	386,134	409,549
應收票據	<u>173,913</u>	<u>102,036</u>
	<u>560,047</u>	<u>511,585</u>

於2019年6月30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總額為413,669,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439,204,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信貸期為15至180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71,345	395,080
91至180天	8,213	11,007
181至365天	5,639	3,462
超過一年	937	-
	<u>386,134</u>	<u>409,549</u>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為365天內。

13.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提費用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206,757	184,162
應付票據(附註a)	453,548	252,698
	<u>660,305</u>	<u>436,860</u>
應付建造成本	-	495
其他應付款項	9,587	2,404
預提開支	17,260	16,969
應付增值稅	1,906	24,679
	<u>28,753</u>	<u>44,547</u>
	<u>689,058</u>	<u>481,407</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73,439	147,907
91至180天	24,645	27,818
181至365天	2,186	2,946
超過365天	6,487	5,491
	<u>206,757</u>	<u>184,162</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就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所有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65天內。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繼2018年底瀰漫著令人不安的國際緊張態勢後，2019年初全球的氣氛都是謹慎的。經過2018年一系列反複的中美關稅法令，截至2019年5月美國對2,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10%的關稅，而中國對600億美元的美國商品徵收5%至10%的關稅。於2019年年中，會談已經恢復，預計雙方將會採取更多行動。隨著進口價值及消費支出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在第二季度放緩，迹象表明中國的消費正在走弱。

就中國LED行業而言，部分製造商的訂單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而部分尚未受影響，但隨著美國關稅的二次影響擴大至更多行業，LED製造商將面臨越來越大的壓力。作為中國最具代表性的消費指標之一，汽車銷量自2018年下半年以來呈下降的趨勢。因此，汽車行業支持的LED產品銷售呈現出不利的局面。

業務回顧

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業務和許多中國製造商的業務一樣一直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威脅。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特種產品，並觀察與消費產品（汽車及電視顯示器）直接相關的LED背光產品的銷售趨勢及市場資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909,954,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同期」）約1,445,080,000港元減少了37.0%。LED背光產品銷售收入約為419,607,000港元（同期：約377,886,000港元），上升了11.0%。LED背光產品銷量增加乃由汽車背光產品銷量持續增長所致。LED照明產品銷售收入約為48,972,000港元（同期：約48,336,000港元），較同期輕微上升了1.3%，原因為若干長期項目對穩定的銷售作出貢獻。

本集團繼續推行其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實行嚴格成本控制，實時監察營運過程，促進各職能部門之間的資訊流通以及儲存及管理營運數據。ERP系統尤其有效降低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的營運成本，通過加強自動化生產，提升財務及工作效率。

LED背光業務

本集團的三類LED背光產品為：1)車載顯示器；2)電視顯示器；及3)其他工業設備顯示器。於回顧期內，LED背光產品中來自車載顯示器、電視顯示器及工業設備顯示器的收入分別約為281,388,000港元、48,270,000港元及89,949,000港元。

與同期相比，車載顯示器於回顧期內銷量增長26.4%。車載顯示器繼續上年度的趨勢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的LED背光業務作出最大貢獻，佔LED背光產品銷售總額約67.0% (同期：約58.9%)。隨著越來越多的混合動力或新能源汽車進入市場，需求帶動車載顯示器的數量及尺寸增加。相比舊車型中的產品，新型顯示器亦提供更多的功能，例如中央信息顯示器、GPS、資訊娛樂及儀錶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在供應國內市場方面已取得領先地位。不過，考慮到當前的宏觀經濟因素，本集團將採取更為審慎的立場。

除上述中國汽車銷售下滑外，國內電視顯示器市場的OLED顯示屏零售價格亦有所下降。於回顧期內，電視顯示器的LED背光產品的銷量下跌14.5%，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必要時檢討銷售策略。

於回顧期內，設備顯示器背光產品收入減少9%，此乃由於本集團主動減少低利潤產品的比例所致。

LED照明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LED照明業務分為公用照明及商用照明兩大類。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品、照明方案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於回顧期內，公用照明及商用照明的收入分別約為22,202,000港元及26,770,000港元，前者增加38.8%而後者減少17.2% (同期：15,994,000港元及32,342,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承接海外照明項目，並物色項目機會及培養客戶關係。經過過去多年的努力，本集團的聲譽正逐步滲透海外市場。此前在墨西哥啟動的公用LED路燈項目現繼續進行，並與歐洲燈具產品分銷商達成協議。

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

於2016年，本集團開展一項非核心業務，以作為業內資深參與者從事採購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業務，為業務重組時提供緩衝。於回顧期內，提供採購服務的收入約為441,375,000港元，佔回顧期內總收入約48.5%（同期：70.5%）。

本集團的業務重組預期將隨著時間的推移完全實現，採購業務的收入增長有助於平穩過渡。在不影響核心業務日後發展的情況下，本集團擬降低該分部的收入比重，保留其為非核心及非永久性業務。

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訂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LED產品的質素。由產品設計階段開始，本集團的品質控制程序持續至產品製造及儲存的整個流程。品質控制人員參與整個產品設計的過程，以確保產品由基礎開始都是擁有卓越品質。本集團會採用規定的程序以挑選及批核新供應商及原材料，並在LED產品量產前對產品樣本進行全面測試。

本集團擁有一系列先進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以提高質量控制。本集團的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已獲頒多項認證，其包括ISO9001:2008及ISO14001:2004認證，是產品質素及可靠性的重要保證。

研究與開發

近年來，本集團利用其研發能力迎合專業產品需求，把握全球利基市場的機會。作為一家經驗豐富且具競爭力的製造商，本集團將繼續緊跟技術進步及市場趨勢。考慮到宏觀經濟狀況，本集團亦會盡力靈活應對潛在的逆境。

本集團的研發中心位於惠州的生產廠房。本集團參與多項研發活動，其包括(i)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設計；(ii)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效率及功能；(iii)於項目內標準化及優化設備的生產流程及產能；(iv)引入及推廣新生產技術及新生產材料的使用；及(v)評估LED行業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多年來，本集團已取得大量技術進展及突破，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93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研發能力，為未來機遇做準備。

展望

中美貿易戰的持續給所有企業籠罩揮之不去的不明朗因素並抑制市場情緒。在國內汽車市場，隨著《第六階段國家輕型汽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提早實施，現有車型的汽車銷售得以刺激，銷量呈現反彈。然而，隨著國家加快轉向新能源汽車，加上貿易緊張及低端客戶購買力不足導致購買推遲，仍預計2019年下半年汽車銷量將出現下滑。

於2019年上半年，OLED電視的零售價格已經下調，以與傳統LED電視競爭。因此，本集團預計，在不久的將來，隨著消費者支出放緩，其電視LED背光分部可能會面臨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相信，其在該分部中的領先地位及強大的客戶關係，將令其在未來的波動中獲得一些緩衝。

此外，在面對各種不利因素時，本集團準備執行新策略以提高利潤率，專注於具有較低勞動力成本的較大尺寸顯示器。此外，為實現更大的流動性，從而實現必要調整的財務靈活性，其旨在降低債務水平並保持適度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此亦乃內地製造商的普遍做法。就中國及海外的照明項目而言，本集團將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積極競標。

就非核心業務而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湖北省宜昌市的物流倉庫建設取得重大進展。由於該市缺乏此類設施，預計租賃物流倉庫予該地區的企業將成為集團額外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明白在不明朗因素中保持警惕的重要性。同時，本集團決心在營運中保持警覺，識別盈利的機會，並努力克服障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三個收入來源為銷售LED背光產品、銷售LED照明產品及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LED背光產品的銷售額約為419,607,000港元，較同期約377,886,000港元增加11.0%。此乃由於汽車背光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於回顧期內，LED照明產品的銷售額由同期約48,336,000港元輕微增加1.3%至約48,972,000港元，原因為若干長期項目對穩定的銷售作出貢獻。

非核心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採購業務的分部錄得銷售額約441,375,000港元，較同期約1,018,858,000港元減少約56.7%。非核心分部於本集團過渡早期階段發揮其作用，預計將按預期予以消滅。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內，銷售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為85,900,000港元，較同期約96,736,000港元減少11.2%，與收入減少趨勢一致。該兩個分部的毛利率由同期的22.7%下降4.4個百分點至回顧期內的18.3%。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採購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8,255,000港元及1.87%(同期：11,671,000港元及1.15%)。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約為94,155,000港元，較同期約108,407,000港元減少13.2%，乃由於設備顯示器背光、電視顯示器背光及非核心採購業務分部的利潤大幅減少所致。整體毛利率為10.3%，較同期7.5%上升2.8個百分點，乃由於該業務正在由高收入轉型至高利潤產品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運輸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2,229,000港元，較同期約11,835,000港元增加3.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辦公室及廠房開支。本集團通過深圳生產廠房和惠州生產廠房資源整合強調有效率管理。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68,616,000港元，較同期約80,033,000港元減少14.2%。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約為9,018,000港元，較同期約7,222,000港元增加24.8%，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被評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以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而非法定稅率25%納稅。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約為2,286,000港元(同期：3,558,000港元)，乃由於銷量下降所致。

存貨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量約為192,001,000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約188,406,000港元增加1.9%。

應收賬款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約為386,134,000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約409,549,000港元減少5.7%。

應付賬款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約為206,757,000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約184,162,000港元增加12.3%。

配售新股份及提呈要約收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以每股2.0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人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6,825,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134,000港元，擬用於為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遇(如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於2019年6月30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其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規定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並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19年3月發出的2018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8月23日在外聘核數師列席下與管理層會面，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及評核重大會計政策。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的2019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致謝

最後，董事會向所有充份信任本集團管理層的本公司股東表示由衷感謝。同時，我們亦對一直支持我們的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和銀行企業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